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組成

1.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設立具有下文所述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設立，且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3. 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i)不再為該公司的合夥人之日；或(ii)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且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

秘書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8.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9.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必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
10.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至少會見一次。
11.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2)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所規管。
13.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14.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應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票數相同，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5.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並與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同等有效。
16.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相關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會議通告

18.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
19. 除非審核委員會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審核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通告，除非該通知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則作別論。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告。
20.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其他協定期間)及時寄發予全體董事。

權限

21.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查核本公司的所有賬目、報告及記錄。此外，其獲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或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相關資料，而所有僱員則按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2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責任

23.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是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職責及職能

24.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就所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vi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要求；

(f) 就上述(e)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j) 如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k) 至少每年評估及釐定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確保設有合適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l) 檢討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m)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現，並提出推薦建議；

- (n)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務；
 - (p) 檢查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r)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s)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t)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以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行為；
 - (u) 就附錄C1「審核委員會」下的事宜以及本文件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
 - (v) 研究任何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2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報告

26.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27. 審核委員會主席（倘主席缺席，則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修訂

28.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職權範圍凡有修訂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29. 審核委員會應提供本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限。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四年六月